

2022

企业所得税 税前扣除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南沙区税务局

目录

- 01 税前扣除是什么？
- 02 常见税前扣除有哪些？
- 03 哪些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 04 主要的政策依据

PART01

税前扣除是什么？

税前扣除指的是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相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01

成本——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02

费用——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03

税金——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04

损失——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05

其他支出——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PART02

常见税前扣除有哪些？



据实扣除

除限额扣除外的、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两大类

限额扣除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手续费和佣金、公益性捐赠等。

常见据实扣除项目



据实扣除

01

工资薪金支出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重点关注：企业发生的合理工资、薪金支出。

（据实扣除）

据实扣除

02

社会保险费和其他保险费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简称：五险一金）

特殊规定

- ①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不超过5%，准予扣除；
- ②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
- ③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 ④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 ⑤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据实扣除

03

劳动保护支出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

主要包括：头部防护：塑料安全帽，矿工安全帽；面部防护：头戴式电焊面罩、防高温面罩；眼睛防护：防尘眼镜，防紫外线眼镜；呼吸道防护：防毒口罩等

据实扣除

04

利息费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可据实扣除；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

注意事项

注意：①关联企业之间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借款利息支出需按规定比例标准，超过标准不得扣除；
②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需符合相关规定和比例后，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限额扣除



01

职工福利费
和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

02

03

业务招待费

广告费和业
务宣传费

04

05

手续费和佣金

公益性捐赠

06

限额扣除

01

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

职工福利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注意：以后年度均不可结转扣除

限额扣除

02

职工教育经费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特殊规定

1.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可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据实**扣除；
2. **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培训费用，与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并单独核算的，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据实**扣除；
3.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单独核算、**据实**扣除。

限额扣除

03

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特殊规定

1.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2.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限额扣除

0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特殊规定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注意：企业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据实扣除

05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 ①一般企业按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 ②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③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如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需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的5%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特殊规定

从事代理服务、经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注意：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据实扣除

06

公益性捐赠

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实际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特殊规定

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税前据实扣除；
2.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准予税前据实扣除；
3. 特定赛事捐赠。如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注意：企业同时发生扶贫、防疫、赛事等全额扣除的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时，符合条件的全额扣除的支出不计算在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年度扣除限额内。

PART03

**哪些支出不得税前
扣除？**



不得税前扣除

-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企业所得税税款
- 税收滞纳金
-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赞助支出
-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PART03

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主要政策依据

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主要政策依据

02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税〔2020〕4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税〔2020〕43号）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依据

02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

感谢您的观看

FINANCIAL KNOWLEDGE TRAINING

